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事项的保荐意见

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
集资金使用》等文件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
通证券”）对积成电子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事项进行
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44.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50 元，募集资
金总额为 218,1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 212,100,000.00 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对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
第 0049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智能配电网自动化系 统产业化项目	积成电子	11,820	11,820
2	智能燃气自动化系统 产业化项目	青岛积成	9,390	9,390
合计			21,210	21,210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情况及原因

（一）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位于济南市科航路 1677 号智能电网产业化园区内，原计划新
建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米框架式标准厂房一座，作为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

两个项目总投资 21,2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0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173 万元,建设期为一年。

现公司为加快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尽快提升现有产能,拟对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方式为:在保证募投项目原设计产能和达产经济效益不变的前提下,将实施地点由新建厂房,变更至同一园区内已经建成的标准厂房,对该标准厂房重新规划工艺布局,使用其中 3 层作为两个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相关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均已完备。本次调整后,两个募投项目将合计减少 4,559 万元基建部分投资金额。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投资额	变更后投资额
1	智能配电网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	11,820	9,415
2	智能燃气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	9,390	7,236
合计		21,210	16,651

(二)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原因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公司原计划在智能电网产业化园区内建设一栋五层厂房,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场地。该厂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内建设完成,考虑到新生产线调试以及试生产阶段的时间占用,预计达产时间较长。

公司智能电网产业化园区于 2011 年以自有资金开始投资建设,目前已建好 3.2 万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一座及相关配套设施,原计划该厂房作为智能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电能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的产能扩大及工程服务场所,其生产环境及配套设施也完全符合“智能配电网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及“智能燃气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要求。

今年以来,随着国家燃气“十二五”规划的实施以及国家继续加大智能电网建设的力度,公司智能燃气自动化系统及智能配电网自动化系统的市场需求明显加快。考虑到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开始基建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同一园区内已建成的标准厂房重新规划工艺布局,将其中 3 层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争取早日

投产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今年5月以来，国内金融系统出现流动性风波，为防范未来宏观金融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下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带来不利影响，在保证募投项目原设计产能和达产经济效益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决定暂缓投资建设新厂房。本次调整后，两个项目预计可提前投产。节省的基建项目建设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积成电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事宜已经 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将上述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事宜未改变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目标，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积成电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楠

杨 唤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